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5〕12号

被处罚人: 陈**	性别: <u>男</u> 年龄: <u>54</u>
身份证: 440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联系电话: 13*****26
家庭住址: 广东省普宁市************号	
所在单位:	
单位地址:	
违法事实及证据:违法事实: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	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,未
督促、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,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法	观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
患。	
证据: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洪阳华庭雅苑施工作业"11·3"-	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
批复》(普府函〔2025〕5号)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	室关于普宁洪阳华庭雅苑施工
作业"11·3"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通知》(普安委办〔2025〕1	1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领	第五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陈**责令限	飞期改正,罚款人民币 20500
元(贰万零伍佰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普宁市财政局</u>,账号 <u>9164700012509</u> 039 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2月25日



## 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普宁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 个月 内依法向<u>榕城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 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